

附 件

洛阳市偃师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方案

(审议稿)

调整偃师区城市供水价格工作，经 2023 年 1 月 19 日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同意，2 月由我委启动调价程序。目前已完成第三方财务审计、成本调查，参考周边县区城市供水价格(见附表 1)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调价方案，并经区政府同意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“偃师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”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现行城市供水价格

我区现行的城市供水价格是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，具体如下：

居民用水价格：第一阶梯（ $\leq 12\text{m}^3$ ）1.9 元/ m^3 ，第二阶梯（ $12\text{m}^3 < \leq 20\text{m}^3$ ）2.85 元/ m^3 ，第三阶梯（ $> 20\text{m}^3$ ）4.75 元/ m^3 。**非居民用水价格：**2.9 元/ m^3 。**特种行业：**8.7 元/ m^3 。

以上价格为基本水价，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按现行政策执行。水资源税为 0.35 元/ m^3 ，污水处理费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0.85 元/ m^3 。

二、成本调查结果及调整方案

（一）成本调查结果

结合供水企业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和我委的成本调查情况，供

水企业近三年平均成本为 2.94 元/m³。

（二）调整方案

此次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按照分两步走的方案实施，具体方案为：
第一步自 2024 年起居民基本水价第一阶梯暂按 2.4 元/m³，第二阶梯 3.6 元/m³，第三阶梯 7.2 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 3.5 元/m³；特种行业 10 元/m³执行；**第二步**自 2026 年起按居民基本水价第一阶梯 2.8 元/m³，第二阶梯 4.2 元/m³，第三阶梯 8.4 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 4.0 元/m³；特种行业 12 元/m³执行到位。（以上均为基本水价，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，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仍按现行标准执行）。

（三）价格调整幅度的内涵及测算方法

价格调整幅度的内涵是指各行业（类别）用水的综合价格，测算方法为**现行的**居民用水价格×居民用水量所占比例+非居民用水价格×非居民用水量所占比例+特种行业用水价格×用水量所占比例**与拟调整价格相比较**，而不是简单的按照分行业（类别）用水价格调整前与调整后相比较。

2023 年偃师区居民用水总量 6937028 吨，占比 83.76%，其中第一阶梯水量占比 97.66%，第二阶梯水量占比 1.96%，第三阶梯水量占比 0.65%；非居民用水总量 1333451 吨，占比 16.1%；特种行业用水总量 11827 吨，占比 0.14%。按照上述方法测算，我区现行的各行业用水综合价格为 2.09728 元，拟调整综合价格为 2.5817 元，上调幅度为 **23.098%**（详见附表 2），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<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

管理实施细则><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调查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2〕373号）文件中第二章第十三条单词调价幅度最高不超过30%的规定。

三、听证会有关情况

上述方案于2023年11月10日获区政府相关领导批示，我委于2023年12月22日，在偃师宾馆召开了“偃师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”。本次听证会由听证人、参加人、旁听人员、新闻媒体组成。17名听证会参加人全部出席，出席率100%。听证会参加人围绕上述方案，从各自所处阶层、生活体验、调查研究等不同角度，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。总的来看，17名听证会参加人对我委提出的调价方案都是表示支持。

四、执行时间建议

建议**第一步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**，居民基本水价第一阶梯暂按2.4元/m³（调整幅度26.32%），第二阶梯3.6元/m³，第三阶梯7.2元/m³，非居民用水3.5元/m³；特种行业10元/m³执行。**第二步自2026年3月1日起执行**，居民基本水价第一阶梯2.8元/m³，第二阶梯4.2元/m³，第三阶梯8.4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4.0元/m³；特种行业12元/m³。（以上均为基本水价，不含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，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仍按现行标准执行）。

附表：1.偃师区与洛阳市城区及周边县区城市供水价格对比情况表

2.偃师区2023年各行业（类别）用水价格及总量比重情况

附表1

偃师区与洛阳市城区及周边县区城市供水价格对比情况表

单位：元/m³

地 区	居民（第一阶梯）	非居民	特种行业	执行时间
洛阳市城区	2.9	4.1	12.3	2020.12.11
孟津区	2.8	3.87	11.61	2023.1.1
宜阳县	2.8	4.5	8.5	2021.9.1
偃师区（拟调）	2.4	3.5	10	拟2024年3.1或4.1起执行
汝阳县	2.3	行政事业2.7; 工商业3.1	5.5	2023.3
栾川县	2.25	3.2	6	2021.1
新安县	2.05	5.18	6.75	2022.3
洛宁县	2	3	5	2017.3
嵩 县	1.9	3	5	2018.11
伊川县	1.9	2.9	5	2019.5
偃师区（现行）	1.9	2.9	8.7	2019.3.1

附表2

偃师区2023年各行业（类别）用水价格及总量比重情况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	居民用水价格			非居民用水价格	特种行业用水价格	居民用水量占比83.76%			非居民用水量占比	特种行业用水量占比	各行业、各类别综合用水价格
	第一阶梯	第二阶梯	第三阶梯			第一阶梯	第二阶梯	第三阶梯			
现行	1.9	2.85	4.75	2.9	8.7	97.66	1.69%	0.65%	16.10%	0.14%	2.09728
拟调	2.4	3.6	7.2	3.5	10						2.5817

按照各行业、各类别用水价格×所占比重，相加后，拟调整综合价格比现行综合价格上调23.098%

